



清世宗敕撰，《大義覺迷錄》，清雍正間武英殿刊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隆科多口授末命（即康熙遺詔）。

賣家中「器用小物」湊錢歸還。也許在雍正眼中允禩是「器小庸劣小人」，沒有處死他，讓他活到乾隆二十八年才去世，成為康熙諸子中壽命最長的人。十四弟允禵與雍正是同父同母生的胞弟，也是康熙末年盛傳繼承皇位的人選。雍正即位後先解除他的軍權，後將他幽禁，據說他「尚非首惡」，讓他過著沒有自由的生活，直到乾隆登基後才被釋放。十五弟允禩派去守陵，形同幽禁（見《清實錄》）。其他兄弟不是早夭，就是年齡太小，與繼承政爭無關，因而沒有發生骨肉相殘事件。最令人感傷的是雍正的生母因小兒子允禵被囚禁而「於鐵柱上撞死」（見《大義覺迷錄》，同時她在死前不久還說過：雍正能當皇帝是她「不敢奢望，夢中亦不想到」的事（見《雍正朝起居注冊》），話中頗有不認雍正繼承的合法性。尤其使人不解的是她兩度拒絕在雍正行登基慶賀典禮上接受皇帝兒子的朝賀，最後還是雍正出面再三「叩求」才勉強的「知道了」，她的不屑於參與這項盛典是顯然的。還有雍正的親生兒子弘時據



《雍正朝起居注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雍正十三年正月初八日：「君臣一體」，勉君臣共治。

御批奏摺兩個理合呈繳泣思奴才受
皇上格外奇恩千古未有雖在大馬亦知報
今絲毫不能出力被人糾參奴才有負

略述雍正史事



陳捷先

雍正皇帝實在是一位有爭議的人物，多年以來，不少人把他視為「暴君」，他「謀父逼母」，「弑兄屠弟」，殺戮績、興利除弊等方面看，認為他的功大於過，他是一位有理想、有魄力、有能力的政治家，是中國歷史上難得一見的君主。由於篇幅有限，我想就以下幾點，說說我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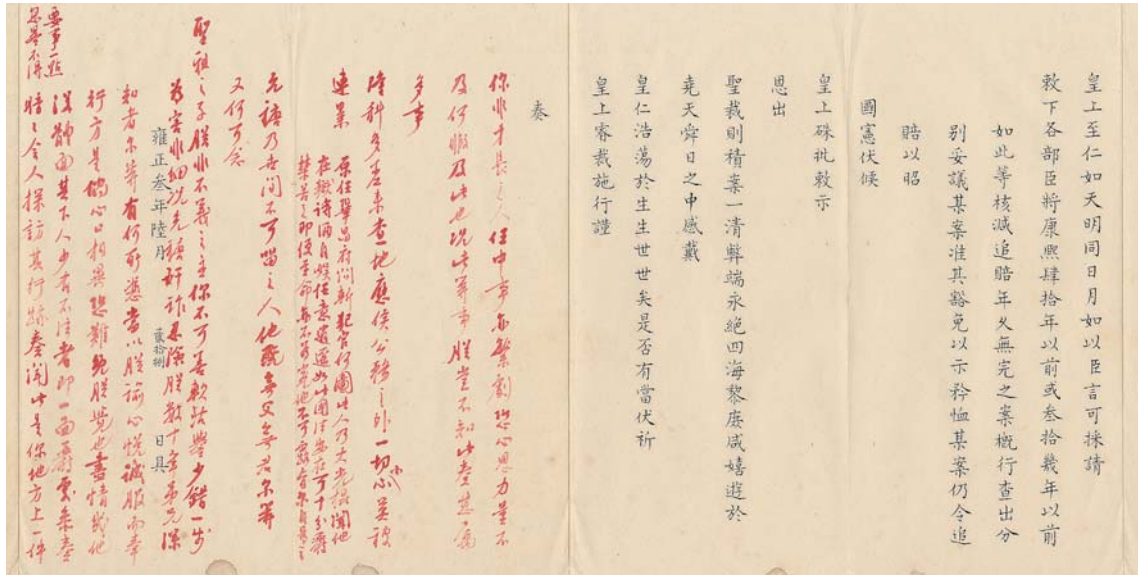
骨肉相殘

從康熙末年到雍正繼位初期，清朝皇家骨肉相殘之事即不斷發生，特別在雍正初年，皇兄皇弟中與雍正敵對的非囚即死，沒有一個得到善終。如長兄允禔在康熙晚年就被圈禁，雍正上台後並未釋放他，直到雍正十二年逝世。二兄允禎即原皇儲，他二度罷黜後被拘禁，康熙死時，雍正特准他出獄哭靈，隨即又將他囚禁；雍正二年去世。三兄允祉原被雍正派去守護康熙陵寢，雍正八年皇帝愛弟允祥病逝，允祉出席喪禮遲到，被皇帝

認為「無哀容」、「乖張不孝」，奪爵囚禁，兩年後鬱抑而終。五弟允禩、七弟允祐也極不得意，分別在雍正十年與八年間死亡。八弟允禩是雍正的頭號政敵，當然遭遇很慘，先被重用，並被封為親王；然而允禩自己對人說過：「皇上今日加恩，焉知未伏明日誅戮之意。」（見《大義覺迷錄》）其妻烏雅氏在允禩晉升親王時對賀客們表示：「何喜之有！不知頭落何日？」（見《雍正朝起居注冊》）真是不幸而言中，雍正四年允禩以辦事不負責，「不以事君事兄為重，猶以同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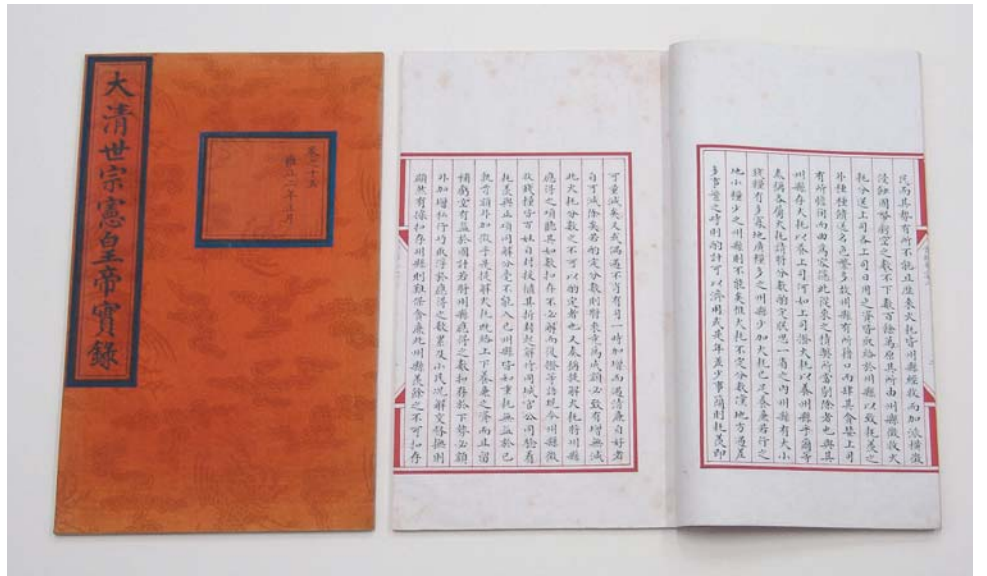
諸弟允禔、允禩、允禵為伊用力之故，不去諸懷，由此觀之，其大志至今未已也」（見《上諭內閣》）。言下之意允禩還有著當皇帝的「大志」，當然不久就被削除宗籍，幽禁死亡了。九弟允禔是允禩的死黨，雍正即位後，派他去青海，以分散允禩集團的力量。允禔到邊疆後不但不認真辦事，反而收買人心，「抗違軍法，肆行邊地」，因此在雍正四年他也以二十八條罪狀被削宗籍為庶民，最後在保定的押解途中「腹疾卒於幽所」。十弟允禩也遭革去世爵，抄沒家產，永遠

說在雍正五年「以放縱不謹，削宗籍」（見《清史稿》）。也有說弘時「年少無知，性情放縱，行事不謹」遭到雍正的「嚴懲」。弘時死於雍正五年，得壽二十四；如此年輕，官書中又不記其死因，顯係與「嚴懲」有關。雍正既逼死生母，又嚴懲親兒以致死，宮廷骨肉相殘之慘烈，雍正朝史事似乎是有史以來極為嚴重的了（以上相殘史事《清實錄》等書都有記事，請參考）。



甘肅巡撫石文焯，〈奏謝聖訓並繳硃批摺〉，雍正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硃批：暗暗探訪允禔行跡等。

平心而論，以上所述的慘鬥史事，大多是康熙末年爭繼政爭的後遺症；雍正個人的個性與作風固然要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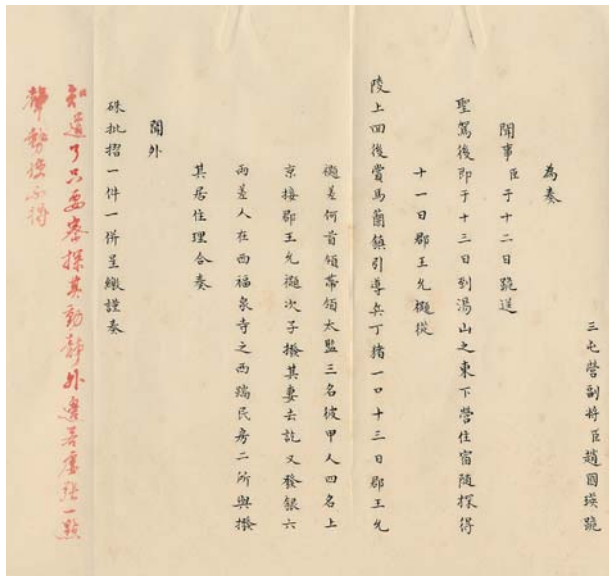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二十二，雍正二年七月初六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火耗歸公：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撥火耗以養州縣。

一些責任，但大部分也是當時政敵宣傳所致的，或是失意政客日後給雍正塑造成的。加上清末民初種族成見的推波助瀾，雍正的罵名也就愈叫愈響了，終於讓人相信雍正就是殺人的魔王，是不孝不義的敗類，而雍正所指控他兄弟「抗違皇命，任意妄行」、「肆行悖亂，干犯法紀」、「密結匪黨，潛蓄邪謀」等等罪行都不為人注意了。再說繼承康熙的如果是允禩或允禔，誰能保證骨肉相殘不會發生呢？雍正是在歷史上留下了臭名，他的兄弟，甚至親人母子都痛苦的早離人世，可謂雙輪的下場，歷史上政黨惡鬥往往都是如此。

民無二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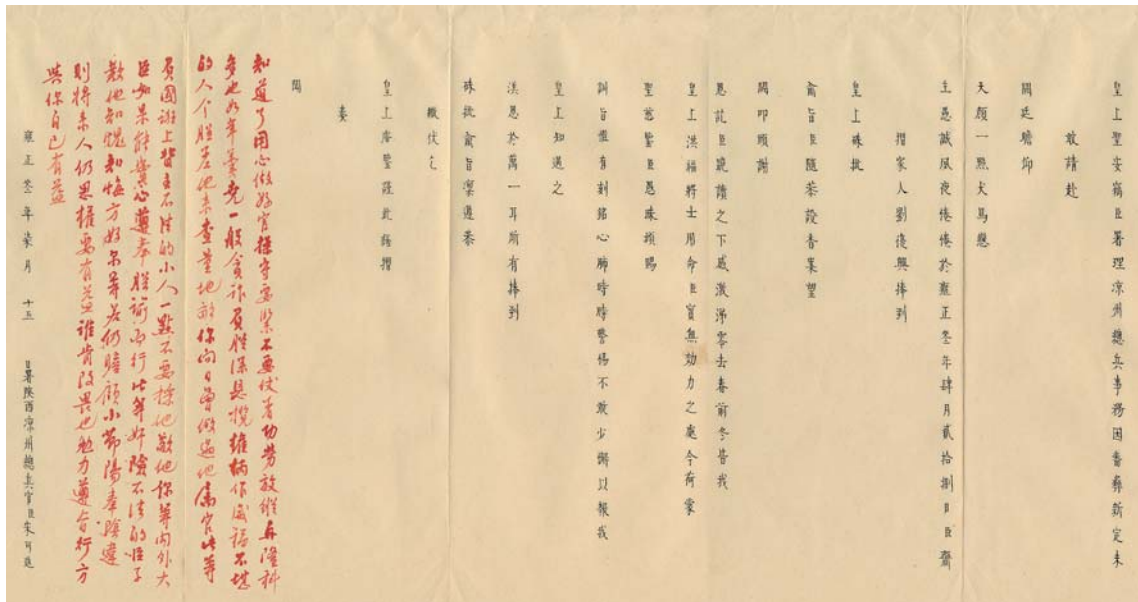
帝制中國的君主一直有「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的觀念，雍正也不例外。他對皇家兄弟們的殺戮行動，事實上與這一觀念有關。任何人在他的統治下是不准有「逆謀」與想當皇帝思想與行動的。年羹堯、隆科多的被整肅不少人認為與鳥盡弓藏、殺人滅口有關，這兩位幫他取得皇位的

了！（見《文獻叢刊》年羹堯卻未能自行「招感」，當然也就不能得到善終了。隆科多被雍正稱讚為「朕之功臣，國家良臣，真正當代第一起群拔類之希有大臣」，也被賞賜過不少實物與爵位；但是隆科多也是得意忘形，他憑一己之私銓選官員，人稱「佟選」，可見他掌控了朝中人事大權。他在皇城裡見到皇帝兄弟等親王級人物時，不按儀規行跪拜大禮，只「欠身而過」。他的行為表現犯了欺罔、僭越、狂悖、專擅等等大罪（見《清世宗實錄》，確實侵犯了皇權，他還能在雍正的政權裡存在嗎？其他如蘇弩、勒什亨父子黨袒允禩、允禔；貝子魯賓、鎮國公永謙、七十、阿靈阿、鄂倫岱、阿爾松阿、查弼納、諾岷、高成齡等等貴族大臣，也牽涉到允禩、允禔的干政案中，都被處分了，也是不尊重皇權的結果。正如雍正說的：「自親王以下閒散人以上，若有歸附允禩結為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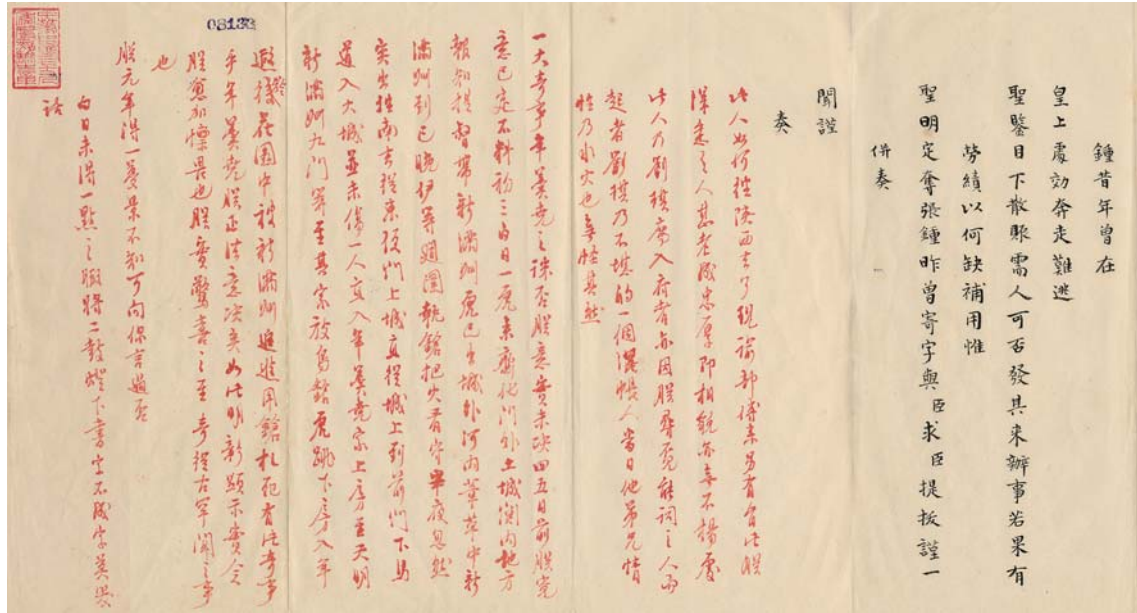


三屯營副將趙國瑛，〈奏報郡王允禔起居生活情形摺〉，雍正二年三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硃批：密探允禔動靜。

「功臣」，在「篡立」大功告成後被滅口是有可能的。但是在雍正即位後，年、隆二人的表現應該更值得我們注意才對。年羹堯在雍正初元時受到皇帝的賜爵、賜金、賜第、賜世職，他們二人好得真能做「千古君臣相遇之榜樣，令天下後世欽慕流涎」的（見《年羹堯奏摺》〈奏謝自鳴表摺〉硃批）。可是年羹堯得到新寵之後，恃功而驕，在青海令無罪蒙古額駙向他下跪，在返京途中也讓沿途督撫跪迎他，給地方衙門官員行文擅用「諭令」，並以「硃筆打直」，公館牆壁「俱彩畫四爪龍」，對幕客僚友們談話時「以天日自居」、「封王還不止」。這些言行不會讓皇帝想到「他日為謀反叛逆之舉，皆不可定」呢？雍正還暗示過他說：「凡人臣，圖功易，成功難；成功易，守功難；守功易，終功難。為君者，施恩易，當恩難；當恩易，保恩難；保恩易，全恩難。若倚功造過，必致返恩為仇，此從來人情常有者。」要他反悟，不可讓他們君臣間恩仇中變，否則就「可惜千萬年聲名人物，可惜千載奇逢之君臣遇合」



署陝西涼州總兵官宋可進，〈奏報跪讀硃批敬謹遵守摺〉（局部），雍正三年七月十五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硃批：鼓勵臣下做好事，不要像隆科多、年羹堯一般；不要因為當過隆的屬官而採他、敬他。



署直隸總督蔡廷，〈奏請候選縣丞張鍾來直隸辦理賑務摺〉（局部），雍正年間，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硃批：年羹堯正法意決矣！

建法相悖：論兵制與清代八旗兵制牴觸；論隋煬帝根本直接影射到了雍正得位的不正。犯了這些「擾亂政紀」的大罪，當然是死罪難逃（見《清實錄》、《起居注冊》）。以上只是受牽連的大案，從中不難看出：凡是對皇帝不尊敬的，或不認「民無二王」的，絕對沒有好結果，必受嚴懲。

雍正著意打擊科甲官員，實在也是因為科舉制度只能培養出庸才與奴才，讀書人一經考試合格進入官場之後，大多忘了孔孟的大道理，盡做些貪贓枉法、敗壞吏治的勾當。雍正主張用人唯才，再就是先品後學，因而不齒於那些假道學官員。現在我們的首長也提出大官中常發現「有知識、無常識」的問

正朝起居注冊》。在年、隆的擅作威福、結黨營私案中，隆科多的兒子岳興阿被奪爵、玉柱充軍，得罪也不算輕。年羹堯自裁後，西疆地方官員被牽連的竟有胡期恆、王景灝、金啓勛、黃焜、張適、張殿臣、阮陽璟等大小文武官數十人，皇帝認為他們與年羹堯有著榮辱與共的關係，是已經成為黨派的集團，不能不加以打擊。最值得人關注的是在這一場清算的鬥爭中，也有不少知識分子受到迫害。雍正為了解散允祉的勢力，把蒙養齋館裡的一批讀書人都趕走了，陳夢雷父子可能罪情重些，被發配去了邊疆。另外浙江人汪景祺因崇拜年羹堯，諛稱他是「宇宙之第一偉人」，而遭到家破人亡的淒慘命運。另一位江南人錢名世本在翰林院任官，參加纂修《子史精華》等書工作，他與年羹堯同年中舉，因此賦詩贈之，其中有「鐘鼎名勒山河誓，番藏宜刊第二碑」句，認為年羹堯在青海有功，應為他再立一碑紀功，結果被革職發回老家看管。查嗣庭是隆科多的黨人，在中央任職禮部侍郎，後因出任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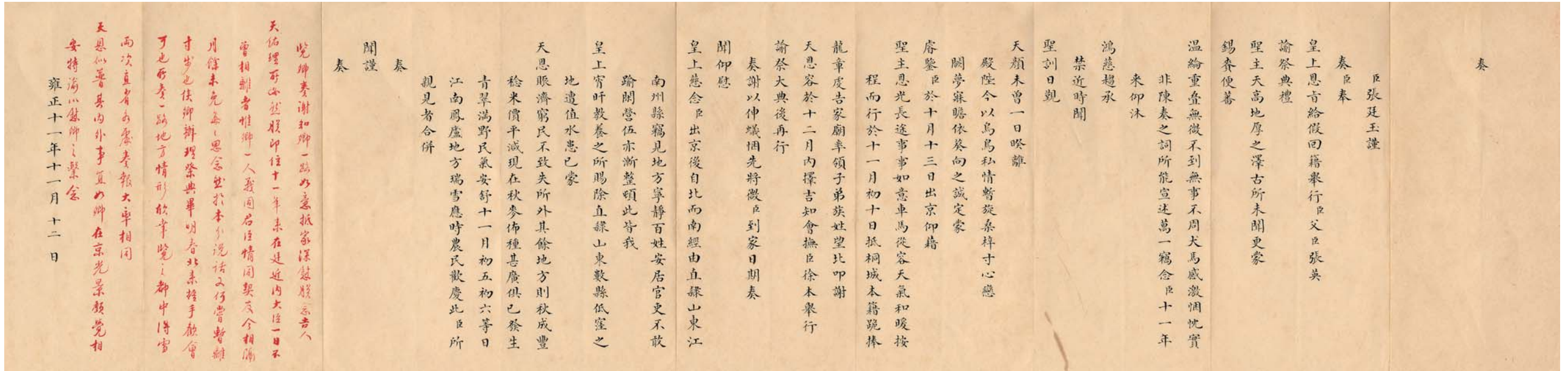
湖廣總督楊宗仁，〈請安摺〉，雍正元年四月初五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以密摺硃批與大臣連絡感情。

鞏固政權

雍正親身經歷了康熙末年政局不安，以及他自己登基後貴胄權臣給他的威脅之後，他清楚的認識到如果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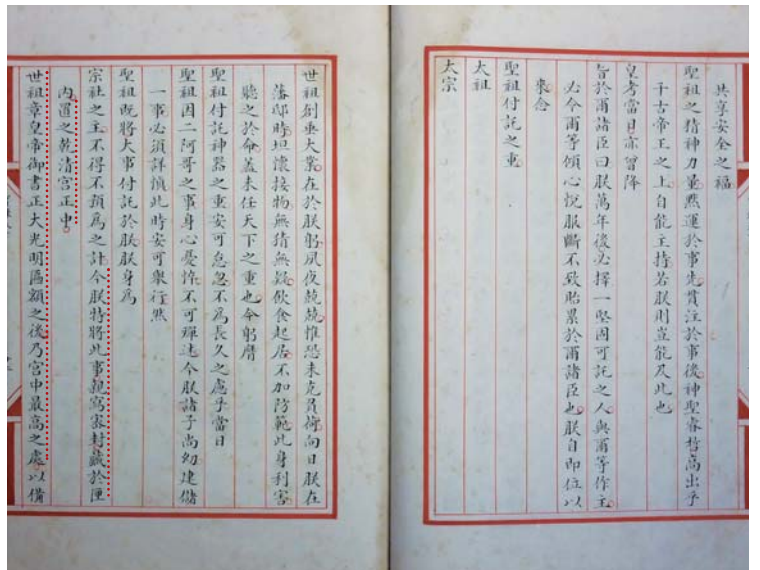
題，的確是應該深入研究的。

官，出題不當而被認為「心懷悖逆」，說他用「雍正無頭」暗咒皇上，或是「一止之象」不是吉兆（見《雍正朝起居注冊》），結果落得個死後鞭屍、家產抄沒、親人發配的下場。雍正為消滅朋黨而迫害文人官員的案件還有謝濟世與陸生柁兩案。謝濟世當時是監察御史，上書參奏非科舉出身的河南巡撫田文鏡，田是皇帝的寵臣，因而懷疑謝與李紱、蔡珽等科甲出身的人結黨「以快其私心」，謝濟世因此被革職後發往邊疆効力，不久李紱、蔡珽也相繼得罪。謝濟世在邊地還不安分，借批註《大學》之名，對時政「肆行譏訕」，皇帝認為他「怙惡不悛」，但並未將他處死。另一位文官叫陸生柁的就沒有如此幸運了，他與謝濟世是廣西同鄉，皇帝相信他「必與李紱、謝濟世結為黨援」，不但革了他的工部主事職，也把他發往邊地充軍。陸生柁在充軍期間寫了《通鑑論》文章十七篇，多是「抗憤不平之語」，其中論人主、封建是指著雍正骨肉相殘、評述專制為害的；論建儲顯然與雍正發明的儲位密



軍機大臣張廷玉，〈奏報回籍舉行臣父張英諭祭典禮摺〉，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硃批：「義固君臣，情同契友」，龍絡臣工。

權不能掌握，非但皇位難保，連大清皇朝都有可能被推翻。除前面所述的異己敵對勢力必須消滅之外，還有一些制度上的問題也應該作些改革。例如自滿洲人建立政權以來，國家首領的產生方式一直影響政局不安，以前由八旗貝勒與權臣公推領導人，每次都留下後遺症。康熙朝仿效漢人制度，立嫡立長，這本來是可以平靜轉移政權的，但八旗各家舊勢力尚存，反對漢人世襲制的大有人在，因而造成康熙建儲又廢儲的不幸事件，也是雍正初年宗室骨肉相殘的主要原因。雍正有鑒於此，在即位不到一年，急忙的先公布「儲位密建法」。皇儲由他一人選定，八旗任何勢力不能參與。他選的未來皇位繼承人不限嫡長，唯以有才能的為準。他規定在皇帝生前先作好決定，由皇帝親書人名，放入金匣，存放乾清宮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十，雍正元年八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雍正儲位密建法。

「正大光明」最高處匾額之後，老皇帝死後，才公開打開金匣，公布人選（見《清實錄》）。如此一來，大家爭繼的事就不會發生，政局也就安定了，而立儲大權操在皇帝之手，這對鞏固政權頗有裨益。

八旗各家實力強大，本來的制度是大家共享政權，可是入關以後統治

的地方太大，統治的人口太多，不是關外原有八旗制能統治這個新國家的。雍正為伸張皇權，發揮務實的功

的關係。
 6 下令將八旗中「固山額真改為固山昂邦」，滿洲文「固山」(Gushan) 意為「旗」，「額真」(ejen) 意為「主」，「昂邦」(amban) 意為「大臣」，可見改稱以後，「旗的主子」變為「旗的大臣」，從此只有皇帝一人可以稱為「主子」。這也是降低諸王旗權的一種方式。不僅如此，雍正更令他的兄弟們將排行用字「胤」字改為「允」（見《清實錄》），不但是對康熙不孝不敬的行為，也充分實踐了他統於一尊、鞏固政權的一些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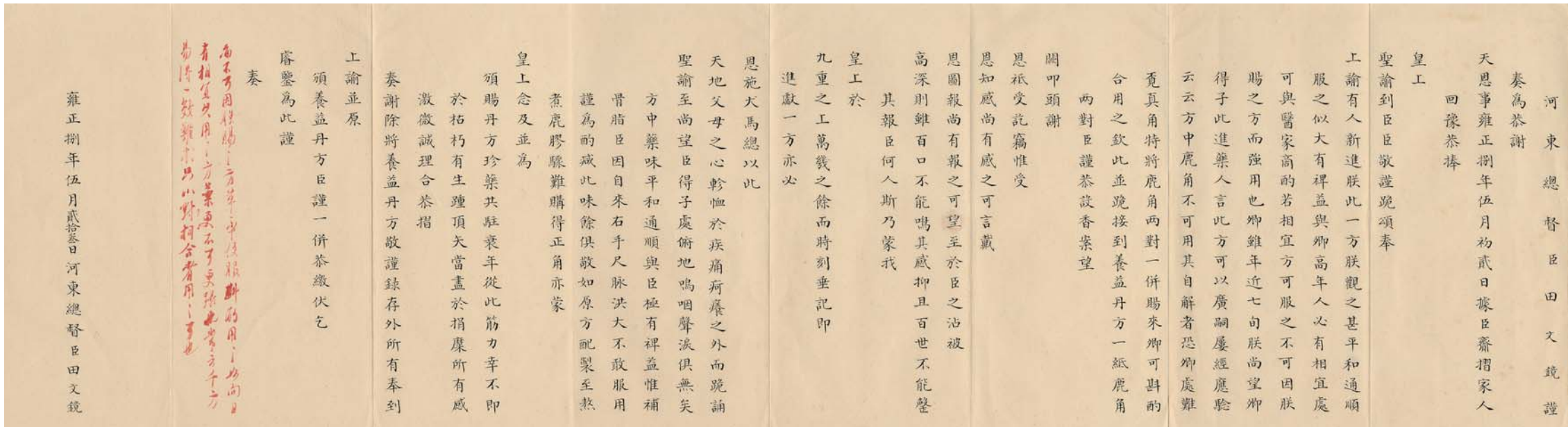
南州縣竊見地方寧靜百姓安居官吏不敢踰關營伍亦漸整頓此皆我皇上宵旰教養之所賜除直隸山東數縣低窪之地遭值水患已蒙天恩賑濟窮民不致失所外其餘地方則秋成豐稔米價平減現在秋麥佈種甚廣俱已發生青翠滿野民氣安舒十一月初五初六等日江南鳳廬地方瑞雪應時農民歡慶此臣所親見者合併

1 命令撤換內廷禁地護軍，由上三旗內務府的護軍專任。
 2 嚴禁上三旗侍衛「在諸王門下行走」，以隔斷王公大臣間的聯繫。
 3 鼓勵在外省當官的旗員秘密上奏章，告發旗官的不法事件。
 4 規定下五旗諸王補用官職，必須「列名請旨」，而且不許將旗員「擅行治罪」，這又剝奪了諸王的部分人事任用與司法權。

清初以來，中央政府的最高權力機構是議政王大臣會議，會議是由滿洲宗室及權貴們主持，處理軍國大事。其後經過幾代皇帝的削弱旗權，議政制度也逐漸趨於衰落了。雍正繼位之後，雖有內閣與總理事務大臣綜理國家事務，但大權緊握在皇帝手中，後因西北用兵的緣故，發現內閣中堂人多雜亂，為防止軍機外洩，乃有內閣內、外中堂之分，而「軍需房即內中堂辦事處也」。皇帝挑選少數

覽紳奏謝和卿一語為意振家深望朕忘若人天佑理可必然朕即任十一年未在近內大臣一日不曾相離者惟卿一人我固君臣情同契友今相離月餘未先念一思念出於本心說話又何嘗暫離寸步也俟卿辦理祭典畢明春北來持手朕會可也所奏一路地方情形朕幸覽之都中得實兩次直省各屬奏報大率相同天恩似善其內外事宜如卿在京光景頗覺相安特滿心慰卿之繫念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5 雍正派親信宗室或大臣去管理下五旗，以打破早年世襲並形成的主奴



河東總督田文鏡，〈奏謝恩賜養益丹方摺〉，雍正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竊密摺批與大臣聯絡感情。

寵信的臣工和他一起議事，中央的一個新權力機構從此形成了。軍需房後來改稱軍機處，最後稱為辦理軍機處，簡稱軍機處，成為清代中央最高權力機關；乾隆以後，軍機處更是「軍國大計，罔不總攬」。

在雍正時代，軍機處處理軍政大事既迅速又機密，成了皇帝的統治得力工具，而在軍機處參與議事的高官都是兼職，他們只能秉承皇帝旨意辦事，沒有議決權，也沒有獨立與絕對的建議權，反而皇帝借著他們吸收了內閣的大權，加強了皇權。加上雍正又實行秘密的奏摺制度，自己批答中外大臣的奏報，與大臣直接聯絡，收集各種情報，天下大事皇帝大體上了解，也歸他一人決斷，專制獨裁的程度堪稱達到極點。

說到秘密奏摺制度，在康熙中期，皇帝感到傳統的章奏制度不能得到各方的實情，因而鼓勵言官多報告，並利用寵信的臣工給他寫秘密報告，因而密奏開始流行，不過在當時大家還有所顧忌。雍正即位後，由於皇帝大力提倡，密奏這種「小報告」變得滿天飛了。密奏究竟對於鞏固政權有什麼幫助呢？現在略舉數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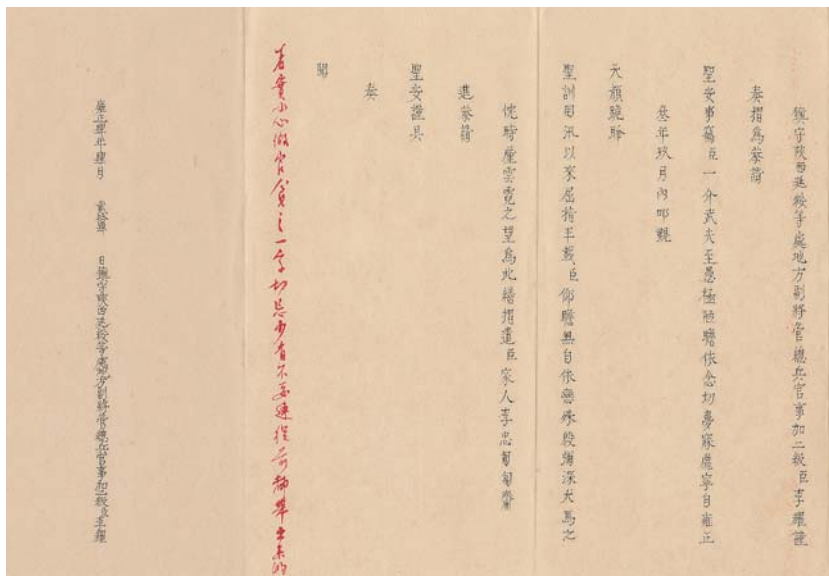
1 皇帝可以用批答密奏的文字與大臣們聯絡感情，像寫些「卿乃朕之第一巡撫」、「此等之奏可謂進獻真實也」等等讚美話，或在大臣生病

時批上「加意調攝，不可勉強從事！」「好生養著」等字。或者像田文鏡因無子嗣，七十歲時皇帝送他藥物，在密奏上特別批寫「此方可以廣嗣，屢經應驗云云」。年羹堯上密奏時，皇帝說要與他「做千古君臣如遇之榜樣」。岳鍾琪在密奏揭發會靜、張熙謀叛案後，皇帝在硃批裡說：「卿言天海之恩，而朕實愧尚未酬卿金石之志也。」類似的溫情批語，在密奏中俯拾皆是，難怪大臣會說：「清夜自思，不禁感泣涕零，雖肝腦塗地，亦無以上報皇仁於萬一也。」利用在密奏批寫「灌迷湯」的話語是會收到良好效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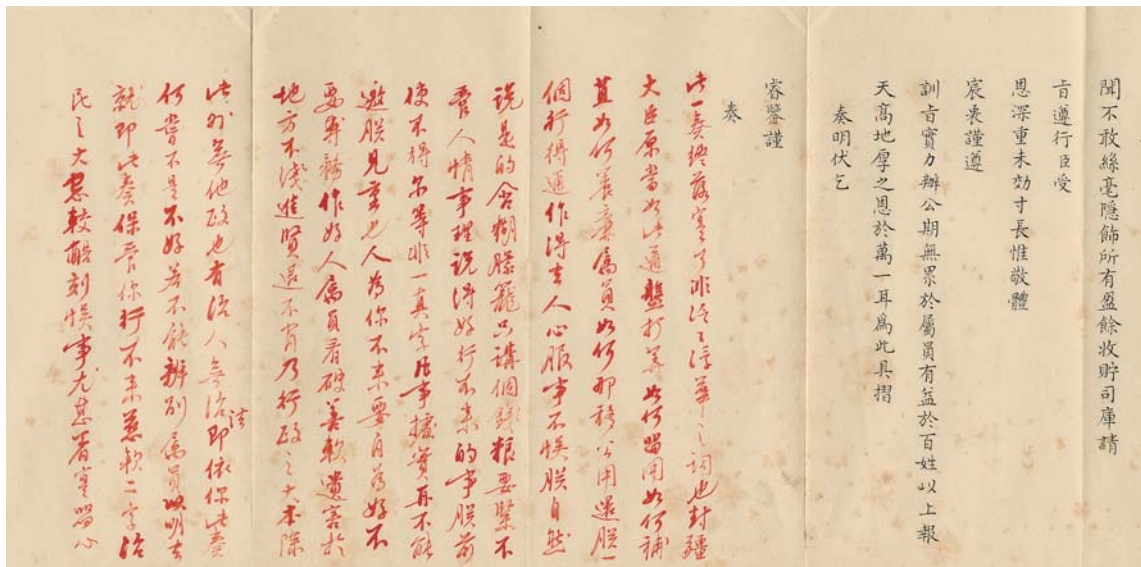
2 用硃批紐合大臣之間的關係。雍正從各方收到密奏中知道某些官員不和，甚至有惡鬥的事實，他為政務的順利推動，常常為這些大臣排難解紛、紐合關係。例如他發現隆科多與年羹堯之間有矛盾，他用密奏的機會把年羹堯的兒子過繼給隆科多，使二人成了一家，衝突當然沒

有了。又如田文鏡、李衛都是雍正的寵臣，有一次田的密奏中竟奏參李的惡行，皇帝未罰李衛，反用御批紐合他們的感情，皇帝向田文鏡說李衛「向有嬉戲之不檢點處，朕所深知」，「朕加以訓誨，料伊必能領會改革，朕可力保，豈不美玉去瑕，成一全人乎？默默中卿乃李衛之大恩人也」。臣工間的摩擦化解了，統治力量也藉以維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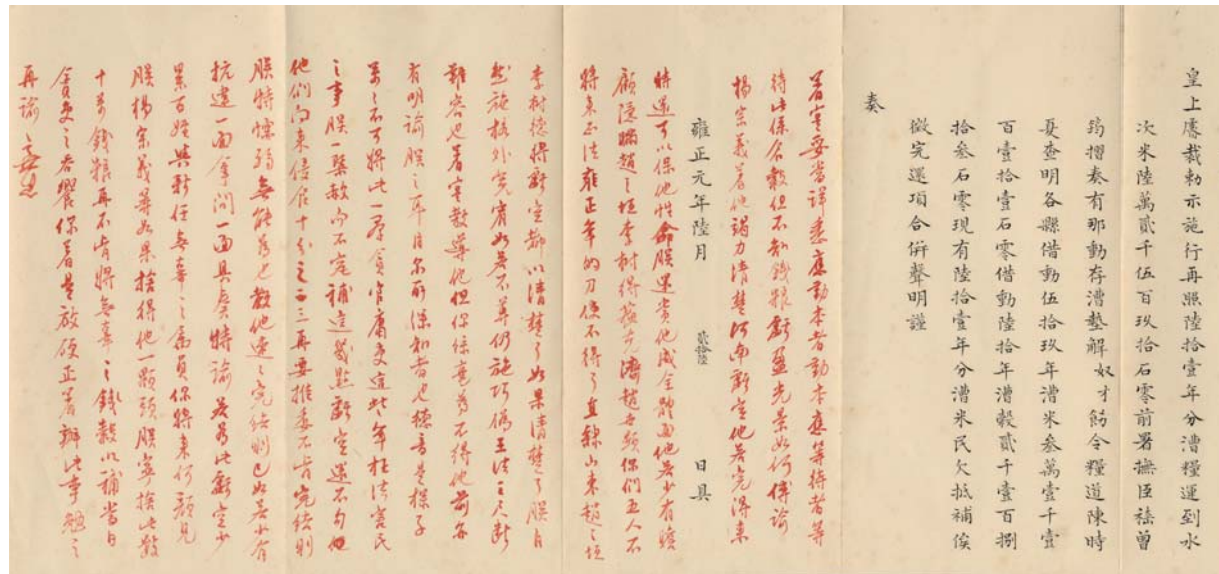
4 用硃批迫害甚至威脅官員做好官、辦實事。雍正常批寫些「莫謂朕之耳目，遠而弗屆也」、「諸凡若干推卸，可謂勝任提督二字之任矣！」、「著實小心，做官貪之一字，切忌少有，不要連從前都帶出



陝西總兵官李緯，〈請安摺〉，雍正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硃批：著實小心，做官貪之一字，切忌少有。



河南巡撫石文焯，〈奏報河南省耗羨銀兩劃補虧空盈餘收貯司庫摺〉（局部），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硃批：凡事要能落實、據實，不能含糊朦朧。「進賢退不肖乃行政之大本」；「軟慈二字，治民之大忌，較酷刻慢事尤甚」。



河南巡撫石文焯，〈奏陳截漕虧空仰請著落賠補以實倉廩摺〉（局部），雍正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硃批：追查虧空，勒令官員賠補。

來」、「只以錢一字，命都不顧！」，甚至寫「此人是要要頭的」一類充滿殺機的文字。至於「不學無術」、「無恥之極」等等謾罵用詞更是常見（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皇帝用密奏與硃批達成了他控制官場的目的，政權鞏固也就不在話下了。雍正給皇權加強了，政權鞏固了，可以為實現他的理想做些改革的工作。

改革弊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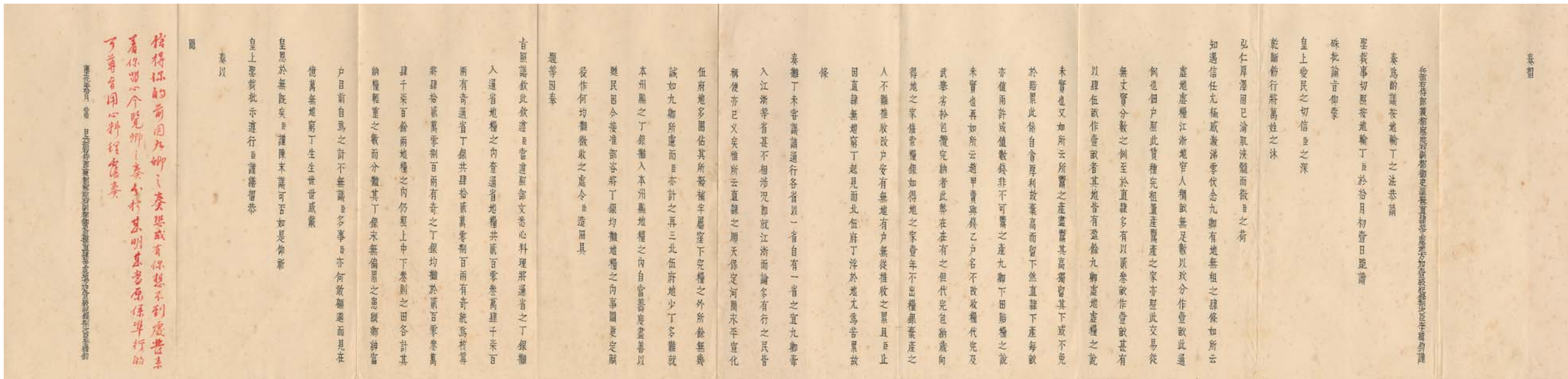
雍正登基後對當時的政局與官場都有相當清楚的了解，他看到官員因循玩愒，貪婪成風；府庫虧空，財用不足；京中外省，滿布頹風；國事民生，千瘡百孔；可以說國家已出現了危機，他面臨的問題又多又沉重。因此他在就職後不到一個月便下令戶部，要官員們在三年之內，清查各自的庫房，凡有虧空，「務期如數補足，毋得苛派民間，毋得借端遮飾，如限滿不完，定行從重治罪」（見《上諭內閣》）。不久新年到了，他不舉行慶

事官員賠補一百五十萬兩，另一百萬兩則由戶部逐年補足。內務府有皇弟管事未盡職，他也不徇情的令允禩等變賣家產補回（見《雍正朝起居注冊》）。地方官更是嚴令賠補，即使貪官畏罪自殺的也不予寬貸，仍令他們的家屬負責償還，因為不能讓貪官「以貪婪橫取之貲財，肥身家以長子孫」，否則真是「國法何在，而人心何以示儆？」（見《上諭內閣》）。由於雍正的作風嚴猛，中央以及地方各衙門的虧空在三年內追回了許多，特別是田文鏡、鄂爾泰等人，追賠的工作做得快速而有效，被皇帝稱讚為「模範督撫」。與財經有關的弊政還有全國稅收方面的問題。中國以農立國，以往國家稅收全在田賦、差徭等項。農人納稅交碎銀，地方官須熔成大塊送中央，熔化時雜質被燒燬，必有損耗，這種「火耗」，地方官無法負擔，上級政府乃特允收稅官另向人民徵收附加稅以補「火耗」，這一制度清朝沿襲施行。又因清朝各級官員的俸祿都很低，地方的府縣官乃利用收稅之便隨意增收「火耗」，以補公私支出的

不足。康熙末年「火耗」徵收高達本稅百分之五十的常見，因而人民負擔沉重。府縣小官徵得這項非法附加稅後當然不可能一人獨吞，他們只留少許作養活家人及地方公費等支出，其餘都上繳供應上司，地方高官及中央高官也從此分得好處，可以說大家上下其手的集體貪污，而且上司保護下屬的貪污，「火耗」乃成吏治不清與人民痛苦的源頭之一。雍正與中央、地方大臣共商之後，儘管仍有人反對，但皇帝毅然的降旨宣布「火耗歸公」政策，命令府縣官收稅後全數上繳，由省方作合理分配，在稅金中提出部分作為基層官員公私用途的養廉銀，另留下部分作抵補各級衙門無著落的虧空之用，由此達到了「與其州縣存火耗以養上司，何如上司提火耗以養州縣」的目的（見《雍正朝起居注冊》）。官員生計公費開支解決了，人民負擔減輕了，官場吏治也澄清了，真是一舉數得之事。

國家稅收另一來源差徭銀，或稱丁銀，也存在著大弊端。以往國家有大工程須人民服勞役時，人民可以出

賀禮，而在元旦當天下了十一道諭旨，其中給巡撫的諭旨中有「藩庫錢糧虧空，近年或多至數十萬。蓋因巡撫之費用，皆取給於藩司，或以柔和交好，互相侵挪……分肥入己，徒供一身資緣自奉之費，罔顧朝廷督藏財用之虛，及事發難掩，惟思加派補庫，輾轉累民，負國營私，莫此為甚」。又在給布政使的諭旨中說：「各省庫項虧空，動盈千萬，是侵是挪，總無完補，耗盡公帑，視為泛常，尤為不法。宜嚴革前弊，永杜侵那。」否則皇帝「安能弛國家之令典」，希望布政使「爾其慎之」！雍正不是頒降幾道諭旨就算的，他在中央又新成立了一個清查報銷費用的機關叫會考府，任命他的愛弟怡親王允祥主持（見《清實錄》），嚴查不法官員，同時還對允祥說：「爾若不能清查，朕必另選大臣；若大臣不能清查，朕必親自查出。」（見《上諭內閣》）顯然皇帝對虧空案是查定了，而且是清查到底。他首先查出戶部本身竟虧空了二百五十萬兩，內務府也有庫存不足的問題，結果他裁定戶部歷任管



直隸總督李維鈞〈奏覆酌議按地輸丁之法恭請聖裁摺〉，雍正元年十月十六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關於「攤丁入畝」的奏摺

錢不服苦力，但地方特權人士規避丁役，轉嫁一般人民，因而貧民變得更苦了。貧民交不出丁銀便逃亡外地，政府不但收稅無著，而且流民又常會衍生為地方治安問題。雍正正在觀察奏摺報告與各級官員研討後，決定先在京城附近的直隸省試行，然後推行各地。他的新辦法是丁銀不再向貧民勞動者徵收，而是以「丁隨地起」或是「攤丁入畝」來收稅，就是把人頭稅平均的攤入田地計算，這樣變成「貧者免役」，讓有田土的富人代繳丁銀，這確是益貧損富而又利國的稅務改革，實際上是實行了單一的土地稅制，這對國家稅收、地方治安都是有裨益的（見《上諭內閣》）。另外為了勞役公平，雍正還下令在地方或國家有重大緊急工程時，除紳衿本身外，所有國民應「一體當差」（見《清實錄》），不准地方鄉紳士子有特權，逃避勞役。雍正真有魄力，做了不少以往帝王不敢做的改革事業。

除了財稅方面的弊政改革之外，雍正也在司法方面做了一些改定法條的工作。例如有些不合時宜的條文如

「蒙古、色目人婚姻」等被刪除了。瑣碎支離的如「邊地充軍」等給合併了（見《清史稿》）。比較重大的是他下令將竊盜、窩主、逃人等處以割斷腳筋的舊條文永遠廢除，這是具有人道意義的（見《清實錄》）。他又把捐錢可以贖罪的法條做了新的解釋，即在實行時要從嚴審核，不能讓有「大干法紀」的壞人以捐贖抵罪。另外為了「慎重民命」，他決定被地方官判刑的犯人最後由他裁決生死。傳統法律中「八議」條文對親、故、功、賢等特殊人物曲法優容之處，也須從嚴認定，不可讓不肖者放肆為惡，否則法治的大目標「懲惡勸善」就不能達到了（見《上諭內閣》）。

在多年個人的觀察下，在推行興利除弊的過程中，雍正發現人的因素非常重要。康熙末年「寬仁」行政，形成了官場頹風敗象。雍正說：「臣下之結黨懷奸、夤緣請託、欺罔蒙蔽、陽奉陰違、假公濟私、面從背非，種種惡劣之習，皆朕所深知灼見。」（見《雍正朝起居注冊》）因此他在

即位之初就命令隆科多、朱軾等大臣分別密奏京中與外省重要文武官員的優劣情況，以全面了解這些官員的官聲、操守與才能，作為他日後任免的參考。同時他又經常召見官員，當面考核，鑑定好壞，並在一些出任外官面前，皇帝加以勸戒教誨，要他們盡忠職守，當個務實的好官。這樣的調查、面諭，在雍正看來還不夠，他說：「輿論既不足盡憑，則人之賢否何由而知，只得試用之，以觀其後。」（見《上諭內閣》）顯見他是要看大家工作成績的。雍正常說：「治天下惟以用人為本，其餘皆枝葉事耳。」

雍正很了解政治的改革必求於民生樂利的道理，所以他上台後做了不少講求厚生之道的事，如減免賦稅、革除浮糧、賑卹災害、減少供應等等，主要的是為了減輕人民的經濟負擔。另外他也不斷的提醒地方官「必須實盡父母斯民之道」，如果對人民「狐假虎威，無惡不作」，「一有見聞，即加懲治」。官吏之外，「地方之害，莫大於地棍土豪之橫暴，巨盜積賊之劫奪，此等之人不能化導懲戒，則百姓不獲安生」。為了懲治這批橫行閭里、欺壓小民、勾結官吏、包攬詞訟的土豪劣紳，皇帝通令地方官應依法務實辦理，對他們的藐視國

用人得當與否，則應因事擇人，不能因人而派差事。他重視才能，即使有才而不肖的人，也該惜之、教之，如果「教而不聽，有真憑實據時，處之以法，乃伊自取也」（見《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根據這些用人思想與原則，我們看到他用人大體上不分滿漢，他強調「天之生人，滿漢一理，其才質不齊，有善有不善，乃人之常情，用人惟當辨其可否，不當論其為滿洲為漢

安定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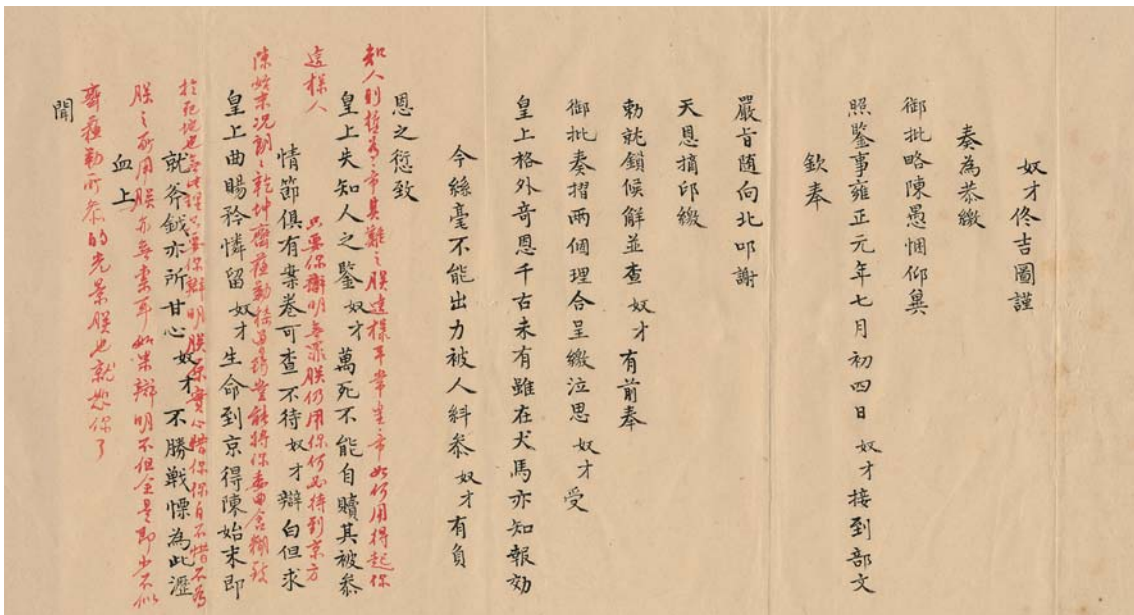
「為君難」雕螭長方印，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冊》。皇帝又下令地方官嚴懲旗莊裡的暴橫旗民以及凶惡的莊頭，不許他們欺凌漢人，擾害地方（見《清實錄》。原先滿漢之間糾紛案件，按例旗民不由地方官審理，他們有著特權，雍正初期也由專設的滿洲理事同知等官審理。後來皇帝也改變想法，認為「旗、民均屬一體，地方官審理事務，只當論理之曲直，分別賞罰，

不當分別旗、民」（見《上諭內閣》）。這多少也給漢人一些好感。中央院部長官都是滿漢並設，雍正一再聲明，他是「視滿漢臣工均為一體」的（見《雍正朝起居注冊》。他又以巧妙的手法把內閣大學士的行走班次從滿人在先漢人在後，改為「按其補授之日」為次序，不以滿漢族籍為準（見《雍正朝起居注冊》。後來借著曾靜等人文字獄案的發生，雍正又從理論上來反駁夷夏之防，調和種族成見，他說：「有人謂本朝以滿洲之君，入為中國之主，妄生此疆彼界之私，遂故為訕謗詆讖之說耳。不知本朝之為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舜為東夷之人，文王為西夷之人，曾何損於聖德乎？若以戎狄而言，則孔子周遊，不當至楚應昭王之聘；而秦穆之霸西戎，孔子刪定之時，不應以其誓列於《周書》之後矣。」（見《大義覺迷錄》）由此可知：雍正是要大家以有無道德作評定君主的好壞，而不能用地域來區別帝王的好壞。他的說法顯然符合儒家思想主流，實在有高明之處。

雍正不但對滿漢一視同仁，對其他統治下的民族也採取調和的態度。在中國內地的回民，常被地方官告發他們「不敬天地，不祀神祇，不奉正朔，不依節序，另立宗主，自為歲年」。希望皇帝能下令將他們「嚴加約束」。雍正以為「直省各處，皆有回民居住，由來已久，其人既為國家之編氓，即俱為國家之赤子，原不容以異視也。：朕念萬物一體之義，豈忍視回民與眾民有殊？」他命令「直省各督撫等，務宣布朕意，咸使聞知」（見《清實錄》。皇帝確有大同博愛之風。

滿蒙關係一向良好，尤以清初以來的通婚政策使兩族更加親密友好。雍正即位後又為發揮聯姻的政治作用，政府議准「公主等下嫁蒙古成婚以後：非特旨留京者，不得過一年之限」。同時又准蒙古王公子第十五以上、人品聰慧，已經出痘者，送京師「教養」，三年後回本旗辦事，用以加強與蒙族上層領導們的感情並培養親滿的新人（見《大清會典事例》。



山東布政使佟吉圖，〈奏請陛見並恭繳硃批摺〉，雍正元年七月初四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硃批：「知人則哲，為帝其難之」。

法、武斷鄉曲、抗違錢糧、私潤身家的種種惡行，要「嚴加懲戒，不少寬貸」（見《清實錄》。不法官吏與劣紳在地方上還經常踐踏一些得不到平等待遇的所謂「賤民」，如山西的樂戶、浙江的墮民、江西的棚民、安徽的世僕、廣東的蟹戶等等，這些「賤民」在地方上被人歧視，不但沒有參政權、置產權，甚至穿衣戴帽、出入公共場所都受限制。他們在社會上的低下地位已經存在很久了，雍正認為這是相沿的惡習，應該剷除，所以在雍正元年到八年之間，陸續的下令取消他們的賤籍，開放他們為自由民，與一般人民享受相同的生活待遇（見《清實錄》。皇帝想建造一個萬民平等的社會，也希望人民不致因受迫害而產生社會的動亂不安。

人民的經濟負擔減輕了，社會地位提升了，如果大家的收入增多當然更好。雍正有鑒於此，便推動了墾荒運動；讓人民自墾自報，官員不得勒索與阻撓，因而有不少地區耕地面積增加，糧食產量與政府稅收也隨之增

高，社會乃更趨於安定。當然也有人懷有反清思想，或不能容忍不肖官員與幕客欺凌、或失業無法生活、或士兵被軍官剋扣餉銀等等而走險，引發變亂的。雍正對這些「匪類」、「刁頑」分子，主張「竭力懲治」，因為「蔓草不除，逢時勃發」，對社會安定極為不利。

調和種族

清朝是「異族入主」的政權，漢人的夷夏之防又牢不可破，所以自清初以來，漢人在思想上或行動上的反清運動一直不斷的出現。雍正一如他的祖先，知道以漢治漢的重要，他自己表現得特別尊崇孔子，並以崇尚儒家為國策。他真是溶入了儒家社會，自己精通儒學，能文能詩，儼然有儒家君主之風。他對滿漢關係的調和也不遺餘力。例如在雍正元年他就下令訪求明太祖的餘裔，以便奉其禋祀，結果找出一位祖先早就降清並編入八旗的朱之璉擔任明陵祭祀官以表示尊明，藉以籠絡漢人（見《雍正朝起居注



《硃批諭旨》，雍正年間武英殿刊朱墨套印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雍正四年八月初二日李衛奏摺：攤丁入畝事。

對於藏族與其他西蜀邊疆的少數民族，雍正基本上也是一視同仁的；不過，身為滿洲君主，「首崇滿洲」的祖訓還是得堅持遵行，因此無論是漢回人、或是蒙藏人，只要是從事反清的，一概予以武力嚴懲，像朱一貴餘黨與朱三太子的起事，或是青藏地區的變亂，皇帝都是毫不留情的用軍隊鎮壓平息，因為不如此，滿洲政權可能就不能存在。

以上六項，只是雍正朝史事中犖犖大者，其他維護滿俗，防止漢化，合一臺省、提升州府、青藏用兵、改土歸流、編審戶口、嚴行保甲、清查隱田、清理逋賦、實行銅禁、查禁私錢等等也都是雍正朝大事中頗具特色的，值得深入探究。我們觀察了雍正朝的治理國家紀錄之後，不禁產生幾點感想：第一、雍正改良政治之所以能有成效，主要原因是他認清當時局勢，如他自己所說，在四十年的皇子閱歷中，他「於群情利弊，事理得失，無不周知」，對官場與社會各種頹風敗象以及人民不滿情緒等等，他

也都能「屈指而數」，而且他領悟到為政寬仁固然很好，但節制不足一定會流於縱弛，如此終將害政害民，非常可怕。可見他是有思想準備並看準問題所在作改革的。

第二，他上台後面臨問題很多，但為穩固政權、充實國用與安定社會，他不得不先從消除異己、清查庫存、增加稅入、顧惜民生等方面著手，可見他是分輕重緩急來從事改革的，方向與步驟是正確的。

第三，他的改革工作是不計個人毀譽、勇往直前、不顧人情的，而且他親身上火線，參加戰鬥。人不好就換人，法不好就改法，他做了一些前人不敢做、不敢做的改革工作，他的作風確實過分嚴猛，但成就就是可觀的。他不在乎同時代人給他的評論，他相信未來歷史會給他公正的評論。

第四，他知道改革不容易，不是一個人能竟其全功，他需要一個堅強良好的團隊，因此他極度重視用人。他首重人的能力，其次是品德，再次是學問。有能力而品德稍差的可以

「惜之、教之」，有學問無能力的大可不用。年老力衰的應更替，取巧奔競的不歡迎。他不把官位作酬庸用，因而極少任用藩邸舊人。他常破格用人，不限科舉用人，甚至升任一些無私而與他政見相左的人，他這一朝真是「進人太驟，退人太速」，雍正堪稱是一位用人唯才的政治家。

第五，雍正正是法家君主，他嚴懲兄弟，殺戮功臣，給人有殘忍殺人魔王的印象。他竟然以大臣奏章上「落去一點」而痛斥大學士等「不肯用心」、「豈不可恥」。他也因為下屬不敢揭發長官犯法、或上司包庇下屬貪污，而給予很多官員懲治，手法實在過於嚴猛。不過在雍正看來，「以箱默為老成，以退讓為謹慎」的都不是好官，都是政風怠玩廢弛的成因，應該受到懲處，不然工作如何辦好？「人心何以示儆」？

第六，在帝制中國近一百個政權與朝代中，共有帝王領導人約一千零五十多人，雍正可能是其中學問很好的一位。他「幼耽書詩，博覽弗倦。

精究理學之原，旁徵性宗之旨。天章濬發，立就萬言。書法道雄，妙兼眾體」。他確是一位學問淵博、詩書俱佳，尤其對法家有極深造詣的人。我們從他的著作、上諭、硃批等文字中，不難看出他對儒家經書熟記胸中，但他不「識量狹隘」、咬文嚼字的應用經文。例如他說：「聖人統言智仁勇乃一貫之義，如遇有益於民應行之善政，見得透徹，即毅然行之，則是勇以行其智、勇以全其仁。智仁勇未嘗非一事，若將三字誤會，恐涉於匹夫之勇、婦人之仁、奸徒之智，反將聖人之言誤解矣。」他的見解是創新的，而且實用於行政。又如他重法，而且作風嚴猛，表面上看似三晉學派，偏重嚴刑峻法，嚴而少恩。事實上，雍正執法時也有包容性與開放性，反映不少田齊稷下學宮的特色。總之，他不是不學無術的君主。

第七，雍正的性格多少反映在他一生的事功以及歷史地位上，而且負面影響很大。他剛毅果斷、行事務實、嫉惡如仇、高傲自大、喜怒無

常、任性急躁、殘忍刻薄、偏好神仙、猜忌多疑，這些性格上的優缺點正造成了他一生的命運，尤其急躁辦事會對問題分析不夠，行動上陷於衝動，致使工作不能順利進行，甚至不能達到目的。過分自負也會影響工作成效，因為一人的能力與思考終究不如集思廣益為好。如捐贈不能徹底廢除、開礦不能永遠禁採、賤民未必全都解放、官話推行於福建全無成效等等，都是顯例，而他的打擊異己、鎮壓動亂，殺人之多，更為他留下歷史罵名。

第八，有人說帝制中國君主的歷史地位常由他身逢的時代背景、他生活的經歷遭遇以及他個人的學養性格等等因素造成，雍正皇帝正好應驗這種說法。我個人以為雍正一生的功大於過，他在清朝史上是位承先啓後的稱職君主，他自己說他「雖不敢媲美三代以上聖君哲后，若漢唐宋明之主實對之不愧」，我看這是中肯的評語

（讀清宮書檔雜記）。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名譽教授、清史專家